

## 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一月十六日）出席立法會會議後，與傳媒談話的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律政司的刑事檢控科處理刑事檢控案件時，是按《檢控守則》處理。《檢控守則》和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條將我們的獨立性寫得很清楚。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條保障律政司處理檢控事情時的獨立性。《檢控守則》強調檢控人員是獨立的，不會就一個人有甚麼社會地位、甚麼政治背景去作出任何偏頗的事情，他只是公平、不偏不倚地作出檢控決定。這是第一點。

《檢控守則》亦寫得很清楚，他不會因為該決定對社會或政治有甚麼影響，或者對某些政黨，甚至乎對政府有甚麼影響，而將其決定受到不良的影響，所以從頭到尾，作出檢控決定都是按法律和看證據而作出決定，這一點想跟大家分享。

第二點就是我們提到外聘或者外判大律師這事情。在我們

處理案件時，我們要分兩個層次，一個是檢控決定前，我們會否尋求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，以及作出檢控決定後，我們會（否）尋求大律師或資深大律師幫我們出庭。我們現時主要的相關討論是，檢控決定前會否尋求外間大律師（意見）。就這方面，其實律政司的工作，一向作出檢控決定均由司內同事去做，如果涉及司內人員時，例如案件嫌疑人或受害人，甚至乎證人是司內的人員時，我們認為適當的做法，是尋求一個外間的法律意見。如果該案件有特別需要，需要外間的法律意見幫忙時，在具體個案有需要時，會有機會尋求外間的法律意見。所以我們在此再一次強調，尋求外間法律意見不是我們慣常的做法。

我舉出最近三年的數字讓大家理解一下，在二〇一六、二〇一七、二〇一八年，律政司作出檢控決定前，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的宗數分別是 0 宗、1 宗和 0 宗。由這些數字大家可以清楚見到，我們不會慣常地尋求外間大律師的法律意見，亦如我剛才所講，《檢控守則》大家也很清楚，我們不會因為某人是涉案人士而我們必需尋求外間法律意見，亦不會因為某些政治影響，或擔心社會、公眾、媒體有甚麼影響而將我們的法律原則

放棄。我們會按法律和證據去做。

記者：外間現時的觀感是，不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的決定，你會否覺得外間的觀感是會覺得律政司有偏袒？如是，會否做不到 justice has been done and seen？

律政司司長：多謝這位朋友的問題。當我們考慮一個案件時，我們當然會注意到，每位檢控人員接到一個個案處理時，他也要檢視自己是否有利益衝突，又或會否有 apparent bias，即偏頗觀感，這是一個客觀以及有一個法律原則去做，因為這樣才能對每一件事有一個可預見性，而不是某一個人覺得這樣，另一個人覺得那樣。客觀上，如何叫做有偏頗的觀感？英文 text（文本）我不記得 exact wordings（確實字眼），但其實是指一個 "fair-minded and informed observer, having all the relevant circumstances into account, considers there is a real risk of bias"。在我們處理相關案件時，我們也會考慮到這一點，如果沒有這個情況時，我們不會因為可能有些政治敏感，或可能公眾或媒體的反應如何，而因此受到這些影響，而影響我們的決定，所以我們要跟着這些法律原則去做事。

記者：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七條寫明「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，記錄在案。」有人覺得曾蔭權由於沒有申報而被判罪成，但為何梁振英沒有申報財產，而你在聲明內亦有提及，他沒有申報收取 UGL 五千萬元，為何你們卻不控告他？背後的理據為何？有何理據不尋求法律意見？另外，關於你的僭建方面，你會否再進一步公開蔡維邦給予你們的資料，因為有人覺得背後的理據好像到現在仍不清楚，為何只是控告你的丈夫，而不控告你？你如何看？

律政司司長：首先大家要明白，這亦是很重要的，我們不可就個別案件作出任何評論。剛才提及的兩個案件，現在已經進入司法程序，所以不應該作出評論。不過，我嘗試就你的問題，回答一些原則性的問題。譬如有一些法律的意見，大家需要知道，法律意見在法律上是受到法律保密特權的保障。換言之，熟悉法律的人士知道法律意見不是隨便可以公開給大家看，所以這是很重要的一點，大家要明白。至於在細節上，為何我們不在案件上談得很詳細，每一點的證據為何，即是當我們發出一些聲明時，我多謝這提問和與大家分享一下。其實我們慣常

的做法，是不會隨便就作出決定，尤其是在不作檢控的情況下，我們會作出一個聲明。但在一些情況，可能社會已經關注時，我們會作出適當回應和聲明，因為我們需要知道，我們作出聲明時，不可以談及所有細節。《檢控守則》第 23.4 段列舉了一些原因，譬如法律特權的保密、法律意見、證據的保密性、涉案人士或其他相關證人的私隱，我們都要尊重。更重要是，為了保障司法公正，我們不可以隨便把相關證據公開，引致在《檢控守則》有提及的公審情況。通過公審的情況做這件事情時，相關人士便會失去刑事司法程序的保障，這對香港的司法公正，不是一件好事，所以希望大家明白，我們談及我們的決定時，我們的原因都是有原則，有法律標準，我們作出一個專業判斷來告訴大家有多少相關事情。

記者：現時公眾觀感的確是覺得決定有問題，會否重新檢視決定？

律政司司長：檢控決定已經作出，如果有特別原因，例如發現新證據而執法機關再向我們尋求法律意見，我們會再處理。

(請同時參閱談話全文的英文部分。)

完

2019年1月16日(星期三)